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D024113_1_25100441335.pdf）

主旨：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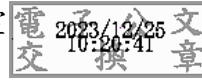
- 一、查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9月14日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經銓敘部會同本總處以112年11月2日會銜令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是以，各機關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相關事項，自113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原人事局92年4月18日局力字第0920053566號函等12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



歷次有關專技轉任相關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
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2年4月18日局力字第0920053566號函	各機關職務出缺如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於函報「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以下簡稱職務臨時出缺月報表)中敘明提出申請	本總處業建置 D0 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並納入「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職缺填報」功能，取代過往職務臨時出缺月報表相關流程，本函所定作業流程已變更，爰停止適用。
2	原人事局 93 年 8 月 12 日 局 力 字 第 09300636582 號函	93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按:其後名稱修正為「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 3 款所稱用人機關所在地位於「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係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可支領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加給之機關為準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3	原人事局 95 年 4 月 13 日 局 力 字 第 0950008087 號函	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所稱「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規定之處理原則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4	原人事局 95 年 5 月 29 日 局 力 字 第 0950012986 號書函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非屬考試後確有錄取不足額得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情形	有關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非屬考試後確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與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5	原人事局 95 年 8 月 28 日 局 力 字 第 0950021970 號書函	各用人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之職缺，如因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能列缺之職務，各機關仍應依規定提報用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人需求，並符合審核原則各該規定者，始得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6	原人事局 95 年 9 月 14 日局 力 字 第 0950024510 號書函	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7	原人事局 96 年 1 月 8 日局 力 字 第 0960000028 號書函	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用人機關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得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8	原人事局 96 年 4 月 13 日局 力 字 第 0960061507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職系對照表）自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起一律適用新對照表	該函係配合 9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技職系對照表之附則五所定 1 年過渡期間屆滿所為函釋，且該表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5 日，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函已無規範必要，爰停止適用。
9	原人事局 96 年 5 月 14 日局 力 字 第 0960061886 號書函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應具有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並經列入銓敘部所訂特別遴用職務一覽表之職務，同意放寬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0	原人事局 96 年 7 月 27 日局 力 字 第 0960026136	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相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下，同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號函	意放寬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1 日生效。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依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1	原人事局 99 年 3 月 19 日局 力 字 第 0990005358 號函	各機關經原人事局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有關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期間規定，與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未合；另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職缺之期間規定一節，為期明確，本總處業另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4622 號函予以規範，爰停止適用。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504782 號函	各機關擬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進用專技轉任人員，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並於考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前，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有關考試分發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與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以下空白